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7號

原　　告　林桂平
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
被　　告　古鉦雄即鉦嘉工程行
被　　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6萬6,536元，扣除下述應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之工資補償訴訟標的金額外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8,536元，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又就原告請求工資補償之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依上開規定，本件工資補償訴訟標的金額為86萬8,000元，就此部分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56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556元（計算式：5,400元+3,156元＝8,5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另請提出被告鉦嘉工程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古鉦雄最新戶籍謄本（需記載生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年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被告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需記載生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年籍資料、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劉婉玉